

附件 2

2023 年度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 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听取民意，为区委区政府的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调动各方的积极性，凝聚共识，为花都的社会经济发展作贡献。

花都区政协设“一办六委”：“一办”是区政协办公室。“六委”是区政协港澳台侨外事委、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协教科文卫和文史学习委、区政协城建资源环境委、区政协社会法制民族宗教委、区政协经济和农业农村委。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区政协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广州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在市政协有力指导和区委坚强领导下，立足专门协商机构性质定位，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协调关系、汇聚

力量、建言献策、服务大局的作用，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凝聚人心、贡献智慧。

1. 贯彻新思想定向领航，扛起时代赋予的“政协使命”。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双向发力，努力打牢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2. 把准新方位建言资政，书写助推发展的“政协担当”。始终把政协工作紧密融入全区发展大局，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助力党政决策的科学性和施政的精准性。

3. 践行新要求协商为民，彰显人民民主的“政协作为”。始终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努力用政协温度赢得人民群众满意度，用履职质效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

4. 担当新使命同心同向，汇集凝聚共识的“政协力量”。始终把凝聚共识摆到政协工作突出位置，坚定不移强化政协统战功能，努力寻求最大公约数，汇聚最大正能量。

5. 奋进新征程强基固本，展现踔厉奋发的“政协姿态”。始终以加强“两支队伍”建设为抓手，以赶考的姿态前行、以奋斗的状态实干，不断提升政协履职活力和工作效能。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在中共花都区委领导下积极主动、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严格执行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年度工作要点、重点协商计划提请区委常委会研究确定。坚定不移把区委工作中心作为政协履职重心，积极承担区委交办的各项任务，始终做到党委中

心工作推进到哪里、政协双向发力的重点就跟进到哪里。不断探索“两个全覆盖”的实现形式，通过走访委员、组织座谈、开展活动等形式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引导广大政协委员和界别群众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把党对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到政协工作全过程。着力提升提案质量、办理质量、服务质量，全年共提交提案 149 件，经审查立案 139 件，办理满意率达 100%。围绕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民生关切提交提案 37 件，一批涉及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得到了部门及时办理解决，并转化为惠及民生的实际举措。依托“10 号工作室·党群连心桥”平台，引导委员积极参与辖区群众身边“难事”“揪心事”的化解处置工作，全年共接待群众 6100 余人次，收集涵盖社区环境、交通安全等工作建议 4000 余条，协商解决民生实事 2700 余件，得到群众一致好评。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3 年度全年预算数 2,478.52 万元，执行数 2,472.25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99.7%。其中基本支出 2,322.02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99.7%，项目支出 150.23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花都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资金的应用。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必须填报项目绩效目标，包括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指标值等。围

绕总体绩效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设立的细化指标，均已完成，指标完成率为 100%。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8.61 分，评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2023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50.2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50.23 万元，全年执行率 100%。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政协委员管理、政协会议、文史征稿工作等方面支出。2023 年预算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均已完成。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信息公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执行等符合部门职责、符合相关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够根据部门职责和 2023 年度工作重点进行合理分配。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部门年末无结转结余，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良好。本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中公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和 2022 年部门决算，公开的时间、内容、渠道等均符

合规定，预决算专项检查中未发现重大违规问题。

2. 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要求，本部门均有开展年初绩效目标申报、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和年终绩效自评等。同时，及时反馈处理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并作出调整，及时将自评情况反馈区财政局。

3. 采购管理情况

本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2023 年度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完整、及时、合法合规，采购合同的签订和备案均及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的方式、标准、流程等符合相关规定。

4. 资产管理情况

本部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了固定资产从采购、验收、登记、入账、日常管理、报废等流程，建立了固定资产内部管理规范，办公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没有超过规定标准，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5. 运行成本情况

根据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显示，本部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小于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良好。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不够细化、量化，个别指标设置不够合理。项目执行委办对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不够科学合理，影响绩效评价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今后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宣传力度，建立全员参与的工作机制，明确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内部分工和流程，确定预期效益和监督考核指标，全面考核预算单位在成本申请、拨付、支出、管理等方面，强化项目成本控制。促进绩效管理和业务管理有机结合，建立与我部门职责紧密相关的绩效指标和评价体系。